臺北市政府 102.01.24. 府訴二字第 1020901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27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旁,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以金屬等材料,增建1層高度約3公尺,面積約16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構造物)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10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

0160627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,以101年10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969300 號公告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

,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9條及 第2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.....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 積或高度者.....。」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 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28條第1款規 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 領建造執照。」第86條第1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 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 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

4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新違建:指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 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構造物只是原建物邊平台設計之一部分,並非違建,且係訴願 人自前手受讓時即已存在,並非訴願人自行施作,其存在年代甚久,無違反建築法第25 條規定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6274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行政院農

業委員會林務局 83 年空照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只是原建物邊平台設計之一部分,並非違建,且係訴願人自前 手受讓時即已存在,並非訴願人自行施作,其存在年代甚久,無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 云云。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 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 ,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本件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83年空照圖顯示並無系爭構造物,且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現況材質新穎 ,應係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,依上開規定即應查報拆除。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 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 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 委員 蔡立文(代理)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